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勝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更正為「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晚間8時1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盈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78號

被 告 張勝傑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勝傑服用酒類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以上，竟於民國113年1月18日20時10分許，自宜蘭縣宜蘭市
東港路「金樽廣場餐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上路，途經同市○○○路000號前，因未繫安全帶為警
攔檢，同日20時45分許，經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0.27毫克。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1）、被告張勝傑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2）、酒精濃度檢測單影本1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 歆 芮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